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51號

原　　告　林嘉榮

被　　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於被告公司擔任保全人員，約定114年間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5,430元、115年間之每月薪資為35,078元。然被告尚積欠原告115年3月份之薪資35,078元、同年4月份之薪資24,555元，及114年間特休未休3日之工資補償3,543元，以上共計63,176元未為給付。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1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請求115年3月及4月短付薪資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於被告公司擔任保全人員，約定114年間之每月薪資為35,430元、115年間之每月薪資為35,078元，而被告尚積欠原告115年3月份之薪資35,078元、同年4月份之薪資24,55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存摺及薪資明細等為證（參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2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5年3月及4月短付之薪資各35,078元、24,555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原告請求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部分：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定。

2、原告自114年1月1日起即任職於被告，迄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法應有特別休假3天，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114年間特別

休假未休之工資3,543元(計算式：35,430元÷30日x3日=3,54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5年3月及4月短付之薪資各35,078元、24,555元，及特休未休3日之工資3,543元，共計63,1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26日(參本院卷第17頁、第23頁至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解景惠